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要點 評分標準表

項目	所佔比例	評分標準	備註
年資	20%	連續在各機關間服務達五年者給予基本分 10 分，之後每增一年加 1 分，最高 20 分。	1. 服務未滿 5 年者，除實際擔任技術性工作外，不予列入轉任評比。 2. 服務達 5 年者，其滿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年資，得以 1 年計算。如服務達 5 年未滿 5 年 6 個月者，以 5 年計；滿 5 年 6 個月以上者，以 6 年計。
考核	20%	考核分數達 80 分核給基本分 10 分，每增加考核 1 分加給 1 分，最高核給 20 分。	以最近五年平均考核分數為準。但擔任技術性工作者，服務未達五年者，以其服務年資考核平均分數計算。
特別給分	20%	最近五年內，曾服務於現職機關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半年以上未達一年，核給 10 分；一年以上，核給 20 分。	
評審小組 評分	40%	依其技術專長、服務狀態、工作態度及發展潛力等評分，最高核給 40 分。	